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星期五)下午六時前

文件 DFM 18/2015  
文件 DH 36/2015  
文件 STDC 32/2015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及撥款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

- (a) 簡述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慣常安排及具體使用範圍；
- (b) 簡介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的有關安排；以及
- (c) 提交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沙田區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預算，並徵求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同意有關建議及安排。

背景

2. 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以來，民政總署每年均會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一小筆款項作為中央款項，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跨區緊急工程及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留的款項均為 420 萬元。

3. 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本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撥款 3 億 4,000 萬元，供十八區區議會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與上個財政年度的安排相同，民政總署會用當中的 2,000 萬元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

##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4. 一如既往，民政總署現建議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作下列用途：

- (a) 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以及
- (b) 各區在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總署統籌涉及多區的工作等。

今年建議預留的款項和過去兩年一樣，即 420 萬元。

5. 如有需要，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項目的負責人員，可就需中央款項支付的項目擬定撥款申請覆文，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項的原因，向民政總署申請。

6. 若年度內預留的中央款項已全部用完或作出承擔，而個別地區有緊急工程須進行，則該等開支須從當區獲分配的撥款支付。在此情況下，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就該等項目徵求區議會相關委員會的同意。若項目有迫切需要由有關部門在短時間內進行，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在情況許可下，在施工前徵求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並盡快向相關的委員會徵求後補同意。若在年中的財務狀況評估中，估計中央款項在年終會出現剩餘，會將剩餘款項撥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確保資源善用。

## 由總部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安排

7. 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區議會可委託定期合約顧問作為工程代理人。政府引入定期合約顧問的模式，既可省卻為每項工程招聘工程代理人的行政工序，同時也可縮短施工前的前期工作。定期合約顧問公司必須從建築署的核准名單內透過公開招標委聘，而顧問費亦是透過公開招標決定。該等顧問公司由建築師領導，包括不同範疇的工程專業人員，可以提供更有創意的設計，亦可處理較大規模和較複雜的工程。

8. 自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始，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由於區議會無需再支付顧問費用等，所以有更多實質可用資源投放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同時，採用定期合約顧問的服務，亦可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9. 民政總署會不時檢討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的使用情況，若估計支出會超越 2,000 萬元，民政總署會在分派有關工程項目給合約顧問公司時，商議將超出的費用延至下一財政年度支付。若估計有剩盈情況，會適時將餘款撥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確保資源善用。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

10. 區議會本年度所獲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21,154,000 元，所獲撥款與去年一樣。現建議按照去年撥款分配安排，將本年度所獲撥款按下列安排分配給地管會及發房會，詳情臚列如下：

	地管會 (元)	發房會 (元)	沙田區共獲撥款 (元)
本年度建議撥款分配	14,154,000	7,000,000	21,154,000

#### 議決事項

11. 請地管會和發房會委員考慮並通過上文第十段有關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

12. 請區議會議員：

- (a) 考慮並通過上文第四至六段就預留中央款項所述的建議和安排；
- (b) 備悉上文第七至九段由民政總署統籌支付顧問費和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建議；以及
- (c) 考慮並通過上文第十段有關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

13. 請議員及委員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前交回或傳真(號碼：2681 3892)至秘書處。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

期限：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前

回 條

檔號        :   文件 DFM 18/2015  
              :   文件 DH 36/2015  
              :   文件 STDC 32/2015  
電話        :   2158 5308                                傳真        :   2681 3892  
覆         :   沙田區議會秘書(經辦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及撥款安排

甲部 (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填寫)

本人 同意/不同意\* 文件 DFM 18/2015 第十段有關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並推薦給沙田區議會考慮。

乙部 (由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委員填寫)

本人 同意/不同意\* 文件 DH 36/2015 第十段有關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並推薦給沙田區議會考慮。

丙部 (由沙田區議會議員填寫)

- (1) 本人 同意/不同意\* 文件 STDC 32/2015 第四至六段就預留中央款項所述的建議和安排。
- (2) 本人 同意/不同意\* 備悉文件 STDC 32/2015 第七至九段由民政總署統籌支付顧問費和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建議。
- (3) 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沙田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本人 同意/不同意\* STDC 32/2015 第十段所述的撥款分配安排。

其他意見： \_\_\_\_\_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